

「臺南縣公私立國民中小學雜費暨各項代收代辦費收支辦法」

訂定總說明

為統一辦理本縣各公私立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之雜費暨各項代收代辦費之收支範圍、方式等事項，依據國民教育法第五條第三項規定，特訂定本辦法(草案)。

本辦法條文草案共計十四條，其內容如下：

- 1、 明定本辦法之立法依據。
- 2、 明定本辦法關於雜費暨各項代收代辦費之收支適用範圍。
- 3、 明定本辦法所訂代收代辦之項目。
- 4、 明定代收費之項目及其收支方式。
- 5、 明定代辦費之項目及其收支方式。
- 6、 規範學校不得另立名目自行收取代辦費。
- 7、 學生因故無法繼續就學時，其已繳納之雜費、代收代辦費之退費標準。
- 8、 明定原住民、軍公教遺族、現役軍人子女、低收入戶子女、身心障礙學生或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及家境貧困學生等雜費、代收代辦費之收取規定。
- 9、 規範學校收取代辦費之程序與限制。
- 10、 明定學校違反本辦法規定之處罰。
- 11、 明定本辦法之生效日期。

「臺南縣公私立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雜費暨各項代收代辦費

收支辦法」

第一條 臺南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規範臺南縣（以下簡稱本縣）公私立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以下簡稱學校）雜費暨各項代收代辦費之收支，依國民教育法第五條第三項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縣學校雜費暨各項代收代辦費之收支，除法規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辦理。

第三條 學校每學期得依本府公布之雜費暨各項代收代辦費收取基準，向學生收取下列費用：

- 一、雜費。但公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免納。
- 二、代收費。
- 三、代辦費。

前項代收費及代辦費，包括依本辦法規定，學校自行或代為處理學生相關事務之費用。

第四條 學校得依照每學期規定之收費標準代收下列費用，其支用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班級費：供全校班級活動之用，由學校列帳保管運用。
- 二、家長會費：家長會費以學生家長為單位收取，學校代收後交家長會管理。
- 三、學生平安保險費：在籍學生依國民教育法第五條之一參加並繳納保險費，收取金額俟公開招標後按公告價格收取。
- 四、游泳池水電及管理費：收取對象限使用游泳池設施者。
- 五、學生活動費：收取對象限公立國民小學。
- 六、齲齒防治費：收取之對象限國民小學辦理齲齒防治者。
- 七、電腦設備及維護管理費：收取對象限使用電腦教室設備者，收取之費用限支用於電腦教室軟硬體等相關設備及維護、管理。
- 八、網路使用費：收取對象限使用專線上網者，可收取之學校限以專線上網並提供教學使用者，收取之費用限支用於網路建置設備及相關費用。
- 九、其他代收費用：經本府公布或經學校校務會報決議通過且報本府核定者，得收取之。

第五條 學校得依學生之自願，代辦下列事項，並按每學期規定之收費標準收取費用及其支用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學生寄宿費：以學期為單位收取。
- 二、學校午餐費：辦理學生午餐之學校收取午餐費（包括主副食品、調味品、水電費、廚房設備器具、廚房環境清潔維護及廚工人事費），午餐費以按月收取為原則，但代辦餐盒之學校除外，且遇有特殊情形者得由學校自行酌情處理。另午餐基本費及燃料費依每學期之規定收費。
- 三、教科書書籍費：按相關規定評選議價結果收費。
- 四、國小課後托育活動費：依據台南縣國民小學課後托育活動實施要點辦理。
- 五、國中學生課業輔導暨課後照顧學習活動費：依據台南縣國民中學學生課業輔導暨課後照顧學習活動實施要點辦理。
- 六、寒暑假學習活動費：依據台南縣公私立國民中小學寒暑假學習活

動實施要點辦理。

七、其他代辦費用：經本府公布或經學校校務會報決議通過且報本府核定者，得收取之。但工具書、參考書不得由學校代辦或介紹購買。

第六條 學校除前二條規定收費外，不得另立名目收費與自行決定代辦項目，並應切實遵守下列各項規定：

- 一、飲水應由學校供應，不得向學生收費。
- 二、學校舉行運動會、園遊會、編印特刊及歡迎、歡送等活動，均不得向學生收費。
- 三、不得向畢業生收費贈送學校紀念品及舉行謝師宴。
- 四、不得收取教師節敬師金。

第七條 學生註冊後因故無法繼續就學者，依下列規定辦理退費：

- 一、雜費：按當時學生所繳費用計算，轉出或未就學時未逾學期三分之一者，退還三分之二，轉出時間逾學期三分之一，未逾學期三分之二者，退還三分之一，轉出時間逾學期三分之二者，不予退費。
- 二、代收費：班級費、家長會費、學生活動費、游泳池水電及管理費、學生平安保險費不予退費、電腦設備及維護管理費、網路使用費，準用前款規定辦理退費，其他代收費用得視收取項目性質，準用前款規定辦理退費。
- 三、代辦費：教科書費不予退費，寄宿費準用第一款規定辦理退費，學校午餐費，應依未用餐之實際日數辦理退費，其他代辦費用得視收取項目性質，準用第一款規定辦理退費。

前項學生退費，學校應發給退費證明單，並列出所退各項費用數額。轉入學生之收費準用第一項第一款退費標準收取。

第八條 身心障礙學生、身心障礙人士之子女、低收入戶學生、軍公教遺族及傷殘榮軍子女等各類身份學生，依據「台南縣身心障礙學生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及低收入戶學生就學減免學雜費實施要點」及「台南縣政府軍公教遺族及傷殘榮軍子女就學費用優待標準暨請領要點」辦理。

第九條 學校收取各項費用，除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外，應按規定會計程序列帳處理，並在金融機構設立專戶儲存之。

第十條 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如有違反本辦法及相關規定者，相關人員從嚴議處。

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